**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发布开展2021年成品油类、民用口罩

# 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的通告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组织开展2021年成品油类、民用口罩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成品油类、民用口罩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21年3月1日

附件1

**成品油类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

**一、抽检范围**

商品类别：成品油类商品。

商品品种： 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

**二、时间安排**

上半年：2021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抽样。

2021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法定检验报告。

下半年：2021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抽样。

2021年 12 月 30 日前出具法定检验报告。

**三、抽样地点**

抽样地点：天津市红桥区范围内加油站（点）（具体安排计划另发）。

**四、抽样批次**

上半年：车用柴油 3 批次。

车用尿素水溶液 3 批次。

下半年：车用柴油 3 批次。

车用尿素水溶液 3 批次。

备注：全年具体抽检样品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按照报价单单价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五、抽样**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

车用柴油：0号（VI））。

车用尿素水溶液

**（二）抽样方法**

加油枪抽样时根据GB/T 4756-2015《石油产品手工抽样法》管线取样规定从被抽查加油站在用加油枪以加油形式抽样。

如果加油站因停电等原因无法从加油枪中抽样时，根据GB/T 4756-2015《石油产品手工抽样法》油罐取样规定从加油站内成品油罐抽取。油罐中的点样最小规定数应符合下表的规定。按照各层等体积混合后取样原则使用液体石油产品取样器从油品储罐中抽取符合规定的样品。

点样最小规定数

|  |  |  |  |
| --- | --- | --- | --- |
| 液位（L） | 取样的点数和位置 | | |
| 上部 | 中部 | 下部 |
| L≤3m | --- | ● | --- |
| 3m＜L≤4.5m | ● | --- | ● |
| L＞4.5m | ● | ● | ● |

其中●代表取样

注：在成品罐中抽样时，尽量避免抽取储罐内油层高度接近出油口（罐内储量过少）的样本。确实需要抽取的，应当使用水尺量取水层高度，尽量抽取上层样品，避免混入水分及机械杂质。

抽样前需用部分所抽样品对抽样容器及样品容器进行润洗，并有被抽查企业陪同人员进行确认。

**（三）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车用柴油样品每组抽取4L作为样本，其中2L作为检验用样品，2L作为备查用样品。

抽样基数：所抽样品的对应油罐液位计显示数量或用量油尺量取油罐内余量。

车用尿素水溶液每组抽取2桶，其中一桶作为检验用样品，1桶作为备查用样品。

**（四）样品处置**

1、样品容器为符合GB/T 4756-2015《石油产品手工抽样法》规定的1L、2L洁净、干燥的密封金属样品罐或1L洁净、干燥的棕色样品瓶。每瓶样品罐或样品瓶外均必须粘贴具有抽样人员与被抽查企业当事人、行政执法人员签字，盖章认可的封条。封条要封在包装物有效部位，并采取防拆封措施。

2、抽样时配备适合放置于抽样车辆内的特制样品专用固定箱，样品箱应具有固定隔板和隔离泡沫塑料,以防止样品在运输、搬运等过程中发生移动、倾倒或碰撞导致样品泄漏、污染事故发生。

3、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唯一编号标识后入库，并存档，填写样品接收情况单。

4、检验样品与备查样品分别放置于具有自动灭火装置，配置调温及通风设备的库房中由专人负责保管。样品的领用必须填写相应的领用记录。

5、检验完毕的样品，如果受检方对结果无异议，超过检验机构规定的保存期限，由专人集中销毁，并填写样品处置记录。

**（五）抽样单**

1、抽样人员现场填写采用统一规定格式的抽样文书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通知书、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抽样检测工作单。如果能够确认被抽查样品生产企业及进货企业的被抽查企业还需填写“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样品确认通知书”。

2、抽样监测工作单上填写的被抽查单位信息需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所示名称进行认真填写。进货单位及进货数量信息填写时必须要有相应的证明单据。

3、库存数量信息按照与所抽取样品对应的储存罐所存储的样品实际数量填写，库存数量单位填写升（L）或吨（T）。抽样工作单上须填写所抽样品对应的存储油罐编号以及抽取样品时的加油机、加油枪编号。

4、抽样工作单所填信息经被抽查企业认可后，由被抽查企业代表人员及检验单位抽样人员、被抽查单位所属辖区工商部门（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共同签字，并由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注明“以上信息已经我单位确认，对抽样无异议” 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或按手印。被抽查企业需在签字处加盖与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公章确认。如果被抽查企业法人或负责人不在抽样现场，可由被抽查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如果抽样现场无法提供企业公章或与无法提供与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公章，可由签字人摁手印进行确认。

5、抽样工作单一联留存被抽查加油站，一联留存检验机构，一联交被抽查单位所属辖区工商部门（市场监管局），剩余交回委托单位。

**（六）抽样程序及要求：**

1、 严格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85号令）实施抽检。抽样过程中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以及被抽查企业代表人陪同下进行。样品抽取前必须向被抽查企业出示抽样文件及抽样人员证件。

2、承检机构需安排经过专业抽样培训，并持有抽样证的专业人员，每组抽样人员2-3人到现场配合工商（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样。

3、抽样采取购样形式，所抽取样品购买费用由抽样人员向被抽查企业支付。

4、抽样时要提醒经营者将抽检信息反馈至上级经销商或生产企业。如需企业标准的则需向企业或经营者发索标函。

5、抽样前需用部分所抽样品对抽样容器进行润洗，并有被抽查企业陪同人员进行确认。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当分别拍摄所抽油品加油机标示的信息及抽样过程照片。抽样过程照片应包含抽样人员及被抽查企业人员。

6、样品封存要求：

（1）当场封样。

（2）样品封条上应有工商（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和被抽检经营者三方签字，日期准确。

（3）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车用柴油为易燃、易挥发的液体，样品长期保存需要干燥、阴凉、无阳光直射的储存环境。为防止样品质量在抽检周期内发生变化以及样品安全，检验用样品及备查用样品由抽检机构带回。备查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检机构配备有消防、通风、防爆及温度调节设备的石油产品库房中，以备复检使用。

（4）样品运输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放置于专用油品抽样箱中，由抽样人员通过合适的运输工具尽快送达检验机构，运输时应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7、证据留存：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对抽样过程进行拍照取证，照片中应包含抽样人员及被抽查企业人员。

进货单据及封样完毕后的样品需与被抽检单位营业执照一同拍照存档。

如有必要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情形也可通过现场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六、检验依据和标准**

检验标准应以国家强制性标准和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准。如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是企业标准，则由销售单位配合向标称生产企业索要产品执行标准，并明确告知生产企业，如不提供企业标准，则按本方案中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检验依据如下：

**车用柴油**

|  |  |  |  |
| --- | --- | --- | --- |
| 1 | 柴油  9项 | 硫含量 | GB19147-2016 |
| 凝点 |
| 冷滤点 |
| 闪点（闭口） |
| 密度 |
| 多环芳烃含量 |
| 总污染物含量 |
| 馏程 |
| 十六烷值指数 |

**车用尿素**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法规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 GB 29518 | GB 29518-2013附录A | ● |  |
| 2 | 密度（20℃）/（） | SH/T 0604 |  | ● |
| 3 | 折光率 | GB/T 614 |  | ● |
| 4 杂质含量 | 碱度（以计）（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附录B | ● |  |
| 缩二脲（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附录C | ● |  |
| 醛类（以计）/（mg/kg） | GB 29518-2013附录D | ● |  |
| 不溶物/（mg/kg） | GB 29518-2013附录E | ● |  |
| 磷酸盐（以计）/（mg/kg） | GB 29518-2013附录F | ● |  |
| 钙/（mg/kg） | GB 29518-2013附录G | ● |  |
| 铁/（mg/kg） | ● |  |
| 铜/（mg/kg） | ● |  |
| 锌/（mg/kg） | ● |  |
| 铬/（mg/kg） | ● |  |
| 镍/（mg/kg） | ● |  |
| 铝/（mg/kg） | ● |  |
| 镁/（mg/kg） | ● |  |
| 钠/（mg/kg） | ● |  |
| 钾/（mg/kg） | ● |  |

1. **判定原则**

**（一）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二）结论表述**

1、合格的情况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标准要求，判定被抽查商品所检项目合格。

2、不合格的情况

经抽样检验，XX（等）项目指标不符合XX标准，判定该批次商品不合格。

**八、检验结果通知**

（一）检验报告，不合格的一式三份、合格的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统一报送至组织抽检实施单位。

（二）抽样检验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抽样检验的工作总结和抽样检验信息汇总表上报组织实施单位。

**九、异议及复检**

（一）依据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的规定，被抽样监督总体的经营者及监督总体的质量负责单位对抽样单元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复检。原则上仍由原检验单位承担复检。

（二）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要求时，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批准后，受检单位携带书面申请或相关文书到检验单位申请复检。经受检单位确认检验单位留存的备查样品（检验机构对确认过程照相备案）后填写《备留样品确认单》，再由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承检机构自接到复检任务之日起10日内完成复检并做出书面答复，将答复意见和复检结果报告报送组织实施单位，并在工作总结中加以说明。

（三）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附件2

**民用口罩产品监督抽查方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红桥区范围内，对产（商）品经销企业开展的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二、抽检范围**

**1、抽检区域范围**

在流通领域抽样，实体店抽样时应覆盖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专卖店或便利店（杂货店）四类实体店，随机确定每类的受检实体店。同时，抽样时应检查产品标签的完整性，包含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等，三无产品不得抽样。所抽取样品应当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抽检产品范围**

民用口罩

**三、抽样方法**

**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所抽取样品的保质期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完成。

**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 、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般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本次抽查抽取样品应为同规格型号、同批次的产品，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若产品标注有效期，则有效期应在监督抽查整体工作结束后。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本次口罩监督抽查方案中规定的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4-1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示标准 | 产品品种 | 抽样数量 |
| 1 | GB 2626-2006  GB 2626-2019 | 无阀 | 24个（检验用样品 12个，备用样品12 个 ） |
| 有阀 | 28个（检验用样品 14 个，备用样品14个 ） |
| 2 | GB/T 32610-2016 | / | 44个（检验用样品22个 ，备用样品22个） |
| 3 | GB/T38880-2020 | 儿童防护口罩 | 24个（检验用样品12个 ，备用样品12个） |
| 儿童卫生口罩 | 12个（检验用样品6个 ，备用样品6个） |
| 4 | T/CNTAC55-2020 & T/CNITA09104-2020 | / | 20个（检验用样品 10 个，备用样品10 个 ） |
| 5 | T/CTCA7-2019 | / | 20个（检验用样品 10 个，备用样品10 个 ） |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参照执行。

**3、样品处置**

3.1对抽取的样品，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贴封条。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以及牌号、抽样日期、抽样人和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以及抽样单位等相关信息。

3.2检验样品由检验机构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由受检单位妥善保管。

3.3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小组通过合适的途径送达检验机构，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

3.4在市场上抽样，检验机构应按经销企业提供的信息填写抽样单，让经销企业签字盖章。

3.5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五、检验**

**1、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GB 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T/CNTAC55-2020 & T/CNITA09104-2020《民用卫生口罩》

T/CTCA7-2019《普通防护口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5-1 执行 GB2626-2006和GB2626-2019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过滤效率 | GB 2626-2006/5.3  GB 2626-2019/5.3 | GB 2626-2006/6.3  GB 2626-2019/6.3 |
| 2 | 吸气阻力 | GB 2626-2006/5.5  GB 2626-2019/5.5 | GB 2626-2006/6.5  GB 2626-2019/6.5 |
| 3 | 呼气阻力 | GB 2626-2006/5.5  GB 2626-2019/5.5 | GB 2626-2006/6.6  GB 2626-2019/6.6 |
| 4 | 呼气阀气密性a | GB 2626-2006/5.6.1  GB 2626-2019/5.6.1 | GB 2626-2006/6.7  GB 2626-2019/6.7 |
| 注 ：不做预处理；a：只测带呼吸阀的产品 | | | |

表5-2 执行 GB/T 32610-2016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吸气阻力 | GB/T 32610-2016/5.3 | GB/T 32610-2016/6.7 |
| 2 | 呼气阻力 | GB/T 32610-2016/5.3 | GB/T 32610-2016/6.8 |
| 3 | 过滤效率 | GB/T 32610-2016/5.4 | GB/T 32610-2016／附录 A |
| 4 | 防护效果 | GB/T 32610-2016/5.5 | GB/T 32610-2016／附录 B |
| 注 ：不做预处理 | | | |

表5-3 执行 GB/T 38880-2020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1 | 颗粒物过滤效率 | GB/T 32610-2016／附录 A  YY 0469-2011/5.6.2 | --- |
| 2 | 呼气阻力 | GB/T 32610-2016/6.8 | 仅适用于儿童  卫生口罩 |
| 3 | 吸气阻力 | GB/T 32610-2016/6.7 |
| 4 | 防护效果 | GB/T 32610-2016/附录B |
|  | 通气阻力 | GB/T 38880-2020/6.16 | 仅适用于儿童  卫生口罩 |
| 注 ：不做预处理 | | | |

表5-4 执行T/CNTAC55-2020 T/CNITA09104-2020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颗粒物过滤效率 | T/CNTAC55-2020 T/CNITA09104-2020/5.3 | T/CNTAC55-2020 T/CNITA09104-2020/6.5 |
| 2 | 通气阻力 | T/CNTAC55-2020 T/CNITA09104-2020/5.3 | T/CNTAC55-2020 T/CNITA09104-2020/6.6 |
| 注 ：不做预处理 | | | |

表5-5 执行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颗粒物过滤效率 | T/CTCA7-2019/6.5 |
| 2 | 通气阻力 | T/CTCA7-2019/6.6 |
| 注 ：不做预处理 | | |

**3、检验相关注意事项**

3.1检验机构样品接收

检验结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样品外观、状态、包装及封条有无破损，或其他有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对关键过程进行拍照，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3.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验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它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当一个项目有多个检测方法时，出现可疑结果不合格结果（即在有异议）时，应以产品标准中规定方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4、判定**

4.1 判定依据

GB 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T/CNTAC55-2020 & T/CNITA09104-2020《民用卫生口罩》

T/CTCA7-2019《普通防护口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